

球場，提供林口居民一個運動休閒的好去處。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，並邀集新北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共商另覓適宜地點，以妥適興建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，有鑒於林口運動公園為新北市林口區居民重要的運動休憩場所，早晨、傍晚與周休二日，皆吸引許多民眾前往。今本席聽聞為解決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各國選手居住問題，經行政院決議，預計規劃將林口運動公園改做為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，屆時林口運動公園與棒球場都將消失。林口緊鄰桃園國際機場，是國家的門面，本席與當地居民並不反對在林口區興建世大運選手村，但本席認為政府對林口的發展要有長遠規劃，一如台北市的大安森林公園，林口運動公園是林口居民重要的生活空間，本席與林口居民樂見世大運成功爭取舉辦，但也希望政府能體察民意，繼續保有林口運動公園與棒球場，提供林口居民一個運動休閒的好去處。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，並邀集新北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共商另覓適宜地點，以妥適興建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北市林口區由於各項建設的推動，不斷吸引外縣市民眾移居，當地民眾對綠地運動休閒空間的需求有增無減，目前林口區共有 17 個里，將近 9 萬的居民生活在林口。

二、林口運動公園座落於林口區仁愛里文化一路與仁愛路交叉口，新北市政府耗資四千四百多萬，打造成一座多功能的休閒運動場地。有標準棒球場、多座槌球場、滑冰場（直排輪可用）、兒童遊戲場，早晨、傍晚與周休二日，皆吸引各年齡層的許多民眾前往，也是新北市少數大型多功能運動場所之一。緊臨林口國中、林口高中、林口圖書館、林口國宅社區、臺北新都社區，當地學校、社團更常利用林口運動公園舉辦各種活動，凝聚林口居民的情感與向心力。

三、林口緊鄰桃園國際機場，是國家的門面，本席與當地居民並不反對在林口區興建世大運選手村，但本席認為政府對林口的發展要有長遠規劃，一如台北市的大安森林公園，林口運動公園是林口居民重要的生活空間，本席與林口居民樂見世大運成功爭取舉辦，但也希望政府能體察民意，繼續保有林口運動公園與棒球場，提供林口居民一個運動休閒的好去處。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，並邀集新北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共商另覓適宜地點，以妥適興建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

連署人：江惠貞 盧嘉辰 陳學聖 張慶忠 李桐豪

張嘉郡 林正二 王育敏 鄭天財 徐欣瑩

邱文彥 張曉風 詹凱臣 林德福 王惠美

羅明才 吳育仁 廖正井 蘇清泉 陳雪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少萍：（14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1 人，鑑於基隆市政府辦公空間嚴重不足，原擬於原址興建新市府大樓，並於相鄰之憲兵隊土地原地興建雙子星大樓，不僅解決基隆市

政府辦公空間問題，更加強市容美化；惟經多年協商，卻因更換新任國防部長導致之前協商均無效，致使改建作業一再延宕。鑑此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協調國防部延續原先計畫方向，以改善基隆市政府辦公空間不足之問題。以上所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，鑑於基隆市政府辦公空間嚴重不足，原擬於原址興建新市府大樓，並於相鄰之憲兵隊土地原地興建雙子星大樓，不僅解決基隆市政府辦公空間問題，更加強市容美化；惟經多年協商，卻因更換新任國防部長導致之前協商均無效，致使改建作業一再延宕。鑑此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協調國防部延續原先計畫方向，以改善基隆市政府辦公空間不足之問題。以上所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基隆市政府為解決辦公空間不足問題，擬在原址興建新市政大樓，並與毗鄰的憲兵隊土地興建雙子星大樓，以改善基隆市政府辦公空間不足之問題。

二、原計畫自民國 93 年起推動，從地點評估進而與軍方協商交換土地，經多次評估後確定方向。基隆市政府為此特組成專案小組與國防部協調，規劃基隆憲兵隊與市民活動中心互為無償撥用土地方式進行改建，協商近六年仍無共識。

三、雙方經數次協商後，確認由基隆市政府取得基隆憲兵隊現址，而基隆市政府將市民活動中心交由國防部，甚至準備編列裝潢經費，卻因國防部長換人，導致土地交換事宜再次陷入瓶頸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為避免該案件因國防部長換人導致先前之協商無效，讓基隆市府辦公問題遲遲無法解決，爰建請行政院協調國防部延續原先計畫方向，加速雙方土地交換作業，確保基隆市政府辦公空間不足之問題得以解決。

提案人：徐少萍

連署人：盧秀燕 林德福 孔文吉 羅明才 林鴻池  
張嘉郡 廖正井 林正二 江惠貞 蘇清泉  
李桐豪 鄭天財 陳學聖 陳鎮湘 楊瓊瓔  
翁重鈞 詹凱臣 楊應雄 吳育仁 王惠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麗君：（14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歐珀、李委員昆澤、許委員智傑等 14 人，鑒於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觀念與能力不足，容易淪為性侵案件受害對象，甚至在受害後都不易被發現；而在已通報的案例中，身心障礙者，特別是智能障礙受害者，經常無法配合既有的調查措施，使得偵辦過程困難重重，往往讓加害者逍遙法外。建請行政院除了修法加重性侵身心障礙者所需負的刑責之外，應立即建立專業評估機制、加強相關人員處理身心障礙性侵案件的專業訓練，並改善受害者作證機制與效能，給予受害者更周全的保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